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4年9月20日,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, 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购买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1日